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何旭：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6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负责及参与了精测电子 IPO 及可转债、达意隆 IPO 及定增、迪森股份 IPO，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实践经验。

陆靖：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2016 年加入广发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精测电子 IPO、迪森股份并购、精测电子可转债等项目的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高度的敬业精神。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胡嘉志：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2016 年加入广发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精测电子 IPO、迪森股份并购、华东数控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的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高度的敬业精神。

3、其他项目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尹伊扬：准保荐代表人，金融管理硕士，2017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负责及参与宏达电子、康辰药业、华科泰生物等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及发行上市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余丽娜：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8 年加入广发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创智和宇 IPO、航新科技公司债券、中一科技 IPO 等项目的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高度的敬业精神。

吴凯：持有香港证监会 6 号牌照（机构融资业务），毕业于墨尔本大学，金融学硕士。2018 年加入广发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精测电子可转债、航新科技公司债等项目的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高度的敬业精神。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威高骨科）
- 2、注册地址：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 3、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6 日（2014 年 11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4、联系地址：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 5、联系电话：0631-5788900
- 6、传真：0631-5660958
- 7、业务范围：从事 I 类医疗器械、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I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口货物用于公司生产需要，不含商品分销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拟按照科创板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了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广发证券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 立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较大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经投资银行部相关部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控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预审过程中，项目组应予以配合。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预审，项目组提交预审意见回复材料后，由投行质量控制部通知和组织立项审议和表决。通过立项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 内核预审：项目组应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广发证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制作内核申请材料。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至少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

内核申请材料应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表示同意后，项目组方可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质量控制部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内核申请予以预受理，该项目的质控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预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质量控制部门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按要求完成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完善工作底稿。根据现场核查的规定若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质控人员应及时到项目现场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问核情况应当形

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 内核会议审议：质量控制部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记录后，质量控制部门向投行内核部提交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存在会后需落实事项的，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质控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通过内核的项目，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全套申报材料应与提交内核的版本保持一致。如内核会议认为申报材料需要修改的，应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应有针对性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并补充工作底稿。修改后的全套申报材料应取得投行内核部的书面确认。

2、内核委员会的意见

本公司关于威高骨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2020 年 6 月 4 日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完毕。本次与会内核委员 8 人，会议结论为通过，同意推荐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厂商，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扩大产能、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完善营销网络。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吻合，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在科创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二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5、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威高股份已于2020年3月31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其关于分拆发行人上市及保证配额豁免的申请。威高股份已于2020年6月1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分拆威高骨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

威高骨科分拆上市尚需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建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体系，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运作规范。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152号），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273.52万元、32,436.25万元和44,167.3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 发行人依法存续，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①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73168024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②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与发行人主要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①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

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796号），主要意见如下：“威高骨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i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ii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iii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iv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v 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权属纠纷。

③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事项。

（4）发行人运作规范，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5,858.58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40,000.00 万股。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

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5,858.58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40,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41.4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股权融资情况，查询了医疗器械行业平均市盈率，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2.1.2（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以 2019 年 12 月，山东财金集团进行增资的价格 19.80 元/股计算，本发行人的整体估值约 66 亿元，故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152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010.62 万元、43,507.02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

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5、公司符合香港地区 PN15 分拆上市的有关规则

本次 IPO 申报为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分拆子公司回 A 股，需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要求，须呈交香港联交所审批。

威高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其关于分拆发行人上市及保证配额豁免的申请。威高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分拆威高骨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威高骨科分拆上市尚需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香港地区 PN15 分拆上市的有关规则。

四、发行人劣势与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发行人存在的劣势

1、与外资巨头仍存在一定差距

虽然公司在国内骨科医疗器械市场已具备较强的影响力，在国内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发展历史较长的外资巨头相比，在技术积累、资金规模、生产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亟需扩充研发团队、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数量和应用领域，以满足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拉近与外资巨头之间的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研发、生产涉及医学、生理学、材料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对业内厂商在资金实力上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资金保障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研发、工艺升级、项目建设和运营等环节。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依靠自有资金，从长远来看，完全依靠资金自我积累的方式将无法适应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增长而快速扩大产能的需求，融资渠道单一将会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制约。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泄密的风险

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各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加工工艺、植入物材料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亦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及医疗人员进行合作，以了解、收集骨科疾病的临床特征、临床术式及医生的创新想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99 项，有 10 项专利权存在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及医疗人员共享的情形。

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泄密的情形，公司的技术及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医学、生理学、材料学、物理学、工程学、化学等多个技术领域，具有跨专业、多技术融汇的特点，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另外，由于专业性较高，骨科医疗器械企业的管理团队需要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能够基于企业自身情况和行业发展动向制定适当的战略规划。

未来，若出现优秀专业人才流失，公司的各项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减弱，进而对威高骨科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政策风险

①医疗器械流通领域政策风险

2016年6月，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提出在医疗器械流通领域试行“两票制”；2018年3月，国家卫计委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目前，福建、陕西、山西、安徽、浙江等省份逐步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推行“两票制”。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探索带量采购。目前，江苏、安徽、福建等省份部分地区针对部分骨科医疗器械产品实施带量采购。

若公司不能适应政策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行业监管风险

为提升骨科医疗器械行业规范水平，行业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等多项监管条例和管理规定，对行业内企业的采购、生产、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未来，若行业监管措施进一步严格，会导致公司进一步加大在合规建设方面的支出，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③国家医保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家医保体系覆盖范围较大，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比重，以及各类医保政策的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较高水平，骨科植入器械被列入可报销范围内。另外，在医保体系框架内，国家各级政府还出台了多项政策扶持国产产品的临床应用。

未来，若国家医保政策发生变化，对国内医疗器械厂商的支持力度下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新产品拓展成效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④业务资质风险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行业准入和产品质量注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若公司无法在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取得新的业务经营资质，或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时无法根据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市场风险

①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医保体系逐渐完善、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提升，行业内厂商逐渐加大在生产、研发上的投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市场供给的增加，公司生产的骨科医疗器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有可能遭遇竞争对手为争取市场份额而采取的竞争性降价，产品的销售价格有下降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持续地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升级，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认证注册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存在失败的风险，且产品研发需要持续跟踪行业的市场发展方向和技术趋势，与市场需求相匹配。若发行人研发的新产品因达不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设计和质量标准而无法成功注册，或产品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相悖，则公司的产品研发将面临失败的风险。

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方面，在终端消费市场上，受到使用习惯、产品熟悉程度、

手术安全性等因素的影响，医生接受新研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并形成一定的产品偏好及忠诚度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普及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若未能有效实施，其市场效益的实现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和市场推广不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和盈利提升产生负面影响。

③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目前国内医院主要通过省级采购平台进行采购，省级采购平台负责医疗器械产品的招投标、资质审核、产品评审等，最终确定采购平台中的挂网（或中标）品种和价格。

若公司未来未能紧跟行业发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或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风险，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①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若公司不能加强经销商管理，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目标不一致，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甚至出现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对公司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②服务商管理风险

公司直销和配送模式下部分终端医院的专业配套服务、渠道维护由公司聘请第三方服务商完成。

若公司不能加强服务商管理，可能出现部分服务商无法持续为终端医院提供术前咨询、物流配送、跟台指导、清洗消毒、术后跟踪等骨科产品配套专业服务，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医生手术需求，对公司品牌、产品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③重要原材料依赖进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入医疗器械，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要求较高。公司脊柱、关节类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如植入级 PEEK、陶瓷球头与内衬、钴铬钼、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的供应商或实际供货商为境外供应商；海星关节产品的烧结工艺目

前主要由境外供应商提供。由于国际政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进口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出现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因关税增加而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④单一供应商风险

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的上游行业呈现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使公司在采购该等原材料时供应商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公司采购的部分重要原材料如陶瓷球头与内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海星关节产品的烧结工艺存在单一供应商的情形。若上述材料的供应商不能按公司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材料，且公司也未能及时拓展采购渠道、未能及时更换供应商或未找到合适的替代品，公司将面临此类原材料的供应风险。此外，更换公司部分产品的原材料或原材料供应商可能需要更换或重新申请相关的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审批的结果与期限均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⑤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骨科医疗器械产品需要借助于外科手术植入人体进行治疗，并长期贴合人体组织，产品质量与人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

若存在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与患者的医患纠纷，公司将面临法律风险，同时将对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市场口碑产生不利影响。

⑥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用于生产、库房、办公的房产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完成备案，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未能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等原因，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遭受处罚，从而可能导致相应的经营管理风险。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利控制发行人 90.17%的股份，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决策权。陈学利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业务涉及低值耗材、

医药流通、血液净化、心内耗材、药品等医疗板块以及其他服务板块等，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在存在利益冲突时不恰当行使表决权使得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接受关联服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的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导致经济利益无法公允地在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分配，从而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合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对管理层在业务合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发行人不能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对发行人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10.34 万元、28,901.80 万元、33,184.05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行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基于市场销售规划进行备货式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同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323.02 万元、37,223.88 万元、46,084.96 万元，公司已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965.51 万元、3,546.85 万元、3,993.53 万元。

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水平、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导致存货滞销，将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股权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7年9月，公司完成对海星医疗100%股权的收购，收购时公司确认了海星医疗关节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作为无形资产，金额为4,450.00万元，摊销年限为10年。

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技术更新换代、重要客户流失或品牌影响力下降等因素致使“海星医疗”品牌关节产品收入下降，进而导致相关专有技术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健力邦德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亚华于2017年12月6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6993），有效期三年，2019年度由于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健力邦德未来无法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商标许可使用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项经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商标，所有权人为威高集团。发行人已与威高集团签订商标独占许可协议，威高集团授权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独占地无偿使用许可商标，许可期限为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同时威高集团承诺在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等商标的续展手续，并继续将许可商标许可给发行人无偿使用。

如果公司于相关授权使用许可期限届满后未能及时获得威高集团的进一步许可或者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前威高集团未能及时办理续展手续，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商业贿赂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存在商业贿赂的风险。发行人不能完全控制其员工个人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互动。报告期内，为应对医疗政策的变革以及两票制

实施给行业、市场带来的变化，提升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存在根据配送和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发放销售奖金的情形，员工个人可能会试图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手段以扩大销售规模。如果员工涉嫌行贿行为，发行人可能要对其员工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具体责任的认定和划分取决于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审查结果，这可能使公司面临遭受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甚至公司可能因此承担刑事、民事责任或其他制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可能因合作伙伴的不当行为遭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不能完全控制经销商、配送商及服务商等第三方合作伙伴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互动，而该等主体在业务运营中可能会试图以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手段以扩大业务规模。

若发行人的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我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声誉可能会因此受损。此外，发行人可能要对第三方合作伙伴所采取的不正当行为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公司面临遭受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其他制裁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发行人所处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的高技术行业，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存在较多专利、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请。由于信息获取方式有限、正在申请的专利处于保密期等因素，发行人无法获知全部已经发布或已经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发行人不能排除存在第三方在发行人研发某技术或产品期间第三方已递交同技术或产品专利申请的情形。因此，不排除可能会出现发行人可能会被第三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引起的相关诉讼等情形。同时，随着行业内专利或知识产权的快速增加，发行人由于上述因素导致被第三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等风险随之增加。

（5）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因此，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制度的健全对发行人日常业务运营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因此被相关部门施以处罚，

并被要求整改、停业整顿等，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日后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为满足更高的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标准，发行人须就遵守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而承担更高的合规成本。

6、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适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或发行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的市值要求，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7、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周期，若在此过程中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产品研发、工程进度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收益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的效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疫情流行的趋势未被遏制。

若未来国内疫情未能持续有效的控制，一方面将影响公司终端医院手术需求，另一方面将影响公司生产、采购以及销售渠道，从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此外，若国外疫情持续加剧，将对公司外销收入和原材料采购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分拆上市审批事项的风险

香港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第十五项应用指引的规定。根据第十五项应用指引，该香港公司需要就分拆上市本身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复。威高股份作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威高骨科于中国境内分拆上市，需要遵守上述第十五项应用指引的规定。

公司已向香港交易所提交了分拆上市的申请文件，尚未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复，可能出现公司分拆上市无法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的风险。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所披露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若公司出现本节所述的其他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亦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行业发展前景

1、全球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医学、生理学、材料学等上游学科及骨科医疗行业自身的技术水平不断进步,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各国政府和企业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全球骨科医疗器械行业逐步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具有领先技术优势,产业化程度较高。

根据 Global Data 的数据,2018 年全球骨科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 412.3 亿美元,在全球人口持续老化、不良的生活型态、意外性创伤以及新兴医疗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下,全球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持续成长,预估 2025 年成长至 515.0 亿美元,2018-2025 年年复合成长率达 3.2%。

2、我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前景

基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社会老龄化进程加速和医疗需求不断上涨,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的销售收入不断提升。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增速远高于全球市场。我国骨科植入性医疗器械的发展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线齐全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6 项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其中第 I 类产品备案 169 项、第 II 类产品注册证 7 项、第 III 类产品注册证 80 项,产品涵盖骨科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及运动医学等骨科植入医疗器械、椎体成形系统及多种骨科植入配套手术器械领域超过 20,000 种不同规格的各类骨科医疗器械,是国内骨科医疗器械行业产品线最齐备

的公司之一。根据标点信息的相关研究报告，公司与同行业主要厂商在骨科植入医疗器械主要细分领域的产品线（国内市场）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脊柱类	创伤类	关节类	运动医学
强生	国外厂商	√	√	√	√
美敦力	国外厂商	√	√		
捷迈	国外厂商	√	√	√	√
史赛克	国外厂商	√	√	√	
大博医疗	国内厂商	√	√	√	√
三友医疗	国内厂商	√	√		
凯利泰	国内厂商	√	√	√	√
爱康医疗	国内厂商	√	√	√	
春立正达	国内厂商	√	√	√	√
天津正天	国内厂商	√	√	√	
威高骨科	国内厂商	√	√	√	√

全面丰富的产品线有利于公司保持行业地位，树立行业标杆。

2、技术研发优势

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医学、生理学、材料学、物理学、工程学、化学等多个技术领域，具有跨专业、多技术融汇的特点，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通过自主培养结合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扩大人才储备，已经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业务精良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8 名，专业覆盖临床医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学科，公司的研发骨干均为在脊柱、创伤、关节等骨科植入医疗器械领域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积极布局产品的研发创新，在研项目全面覆盖脊柱、创伤、关节及运动医学等骨科植入医疗器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参与了 4 项相关行业标准的制订、2 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3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研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1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2017 至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 3,778.14 万元、4,806.04 万元和 7,409.11 万元，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技术优势的不断积累。

3、营销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建成了专业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团队，构筑了广泛有效的销售网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超过 1,000 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地区，产品应用于超过 1,500 家终端医疗机构的相关骨科手术中。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协和医院等全国骨科领域排名前列的终端医疗机构，产品获得了广泛高度认可。成熟稳定的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加大对终端客户的开拓与维护，便于公司更迅速快捷地了解客户需求，帮助公司与各地医院及临床骨科医生进行交流与互动，及时了解公司产品的使用效果和未来改进方向，提升医生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及熟悉度。

4、品牌优势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推广效果与骨科医生对相关产品的品牌认知度有着密切联系。公司为国内首批进入中高端骨科医疗器械市场的厂商，多年来始终专注于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创新，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线与优质的客户服务提升品牌内涵，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已拥有“威高骨科”、“北京亚华”、“健力邦德”和“海星医疗”四大品牌，形成了以中高端市场为主，兼有对经济型市场的全面覆盖。行业领先的品牌形象，将进一步帮助公司在未来的客户开拓、业务投标中取得有利地位。

5、质量优势

骨科医疗器械直接应用于人体的全身骨骼、组织等，下游终端医疗机构对产品的品质、适用性和一致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内企业来说，长期保持较高水平的产品质量不仅是监管的要求，也是扩大市场份额、建立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

现阶段，公司已建立了包括初加工、精加工、涂层处理、贴标签、清洗、包装、消毒、质检等工艺在内的成熟生产加工流程，采用了数字化自动纵切机床、森精机加工中心、三坐标测量仪等先进加工设备，并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国内外多项质量认证，能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显著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部分产品

的生产通过了欧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超过 15 年的骨科医疗器械行业从业经历，对骨科行业有深刻的理能及敏锐的洞察力，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动向制定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以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制定和执行合理的生产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

六、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广发证券保荐的 IPO 项目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威高骨科 IPO 项目外聘顾问为韦佩律师和吴肯浩会计师，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按照税前 15,000 元/项目/人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外聘顾问基本情况如下：

韦佩，现就职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法学硕士，2009 年 12 月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9 年 3 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每任期 2 年；

吴肯浩，现就职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8 年 10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 4 月取得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ACCA），2016 年 1 月被我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每任期 2 年，已连任三期。

2、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广发证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机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

所持有编号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广发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广发证券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 350,000 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除了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研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IPO 募投可研报告咨询服务等。发行人聘请相关机构履行了内部流程，合同约定服务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的合伙协议及其工商资料，以及与威海弘阳瑞持股平台相关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经核查：

威海弘阳瑞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但未规定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激励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未遵循“闭环原则”。

威海永耀为发行人董事长弓剑波及其配偶分别任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威海永耀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且未规定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发行人员工转让，未遵循“闭环原则”。

此外，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威海弘阳瑞、威海永耀不存在违反合伙协议的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机构及具体项目组成员已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并通过查询完整业务资料、核实资料间勾稽关系、第三方独立询证、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及查阅公开资料等必要手段和程序，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胡嘉志 2020年6月11日
胡嘉志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陆靖 何旭 2020年6月11日
陆靖 何旭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辛治运 2020年6月11日
辛治运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张威 2020年6月11日
张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签名: 孙树明 2020年6月11日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陆靖和何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胡嘉志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两名保荐代表人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陆靖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科创板	无			
何旭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最近三年内，曾经担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科创板	无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陆靖和何旭担任本项

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陆靖、何旭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 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陆靖



何旭

